

浅谈香格里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与转型

王顺和 和陈凤

香格里拉市农业农村局 云南 香格里拉 674499

[摘要] 本文结合香格里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分析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一些看法,对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和转型提出意见建议。

[关键词] 农民;合作社;发展;转型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0.834

1 引言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村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涌现出来的新生事物;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近年来,香格里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从2015年的400家迅速发展发展到1520家,但大多数专业合作社的规模小,带动能力不够强,没有实现注册专业合作社的初衷。本文围绕香格里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过程中遇见的问题开展分析研究。

2 研究点与研究方法

2.1 研究点

香格里拉市

2.2 研究点基本情况

香格里拉市辖7乡4镇,62个行政村,总人口18.04万人。国土面积11418平方公里,是云南省国土面积第一大县(市)。地处滇、川、藏三省(区)交汇处,位于“三江并流”保护区腹地,为“茶马古道”的要冲,是云南省区域格局中昆明-丽江-香格里拉-昌都对内经济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丰富的旅游文化、生物、水能、矿产等资源,集“资源富集区、水源涵养区、生态保障区、民族聚居区、文化特色区、发展滞后区、维稳关键区”等多种特点于一体。

2.3 研究方法

通过走访贫困群众,拜访知名人士和致富带头人,随机访谈,实地了解产业发展情况;细读国家、省、州市关于产业发展的文件和方案,结合自身的工作实际,对近几年专业合作社发展数据进行细致分析,发现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3 研究论证

3.1 香格里拉市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香格里拉市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1520个。合作社经营范围涉及种植业、养殖业、农机、农资、运销、加工、农技服务等各领域,在组织带动小农户发展生产、衔接产销、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2 香格里拉市专业合作社存在的一些问题

3.2.1 专业合作社组建的动机不纯。根据香格里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数据分析,在2016年以来,专业合作社数量增幅最大,原因是因为很多种植大户看好了脱贫攻坚利好政策,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争取到政府

的资金支持,缺乏持续发展的科学规划。

3.2.2 控制成本的能力弱。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人文化水平不高,缺乏对农产品市场走向的科学分析,近几年来土地流转成本不断升高,规模化程度很难提高,加之在生产过程中人工和技术投入偏高,导致生产和销售成本居高不下,专业合作社经济效益得不到体现,打击了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3.2.3 专业合作社发展规模层次“脆弱化”。首先社员与专业合作社之间联系不够紧密,没有形成真正的利益共同体;其次专业合作社之间缺乏必要的再联合,参与市场竞争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不能充分发挥其带动作用;最后是由于它们多数停留在种植、养殖等向市场提供初级农产品的一些层次较低的服务上。在标准化生产、产品精深加工、市场开拓等方面还达不到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低。

3.2.4 专业合作社内部运行机制不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成立时,按规定要召开由全体设立人参加的大会,通过章程、选举产生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才能向工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从规定上看,是一套完整的约束机制。实际运行中,向工商部门提供的相关设立登记的资料是齐全的,有章程、有涉及成员管理、内部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的制约机制,但实际上只是形式并非实质,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更是形式化。

3.2.5 专业合作社发展运作“僵化”。目前大多数专业合作社的牵头人,大多是一些农村能人和专业户,多数属于传统型农民,学历不高,缺乏专业知识。而且,部分合作社仍是松散型的,没有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要求组建成实体型的;大多数都已专业合作社法人自己经营、自负盈亏,与成员无关;在合作上,服务范围不宽,多数仅限于本乡镇、本村,主要限于与本村几个或者几十个农户合作,合作形式大多以委托种养的形式,不能为成员及周边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开展精深加工,经营等附加值较高的农产品的专业合作社少之又少,基本以销售初级农产品。

3.3 发展与转型的思考

3.3.1 发展

香格里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以发展种养殖业为主,发展种养殖业面临的困难较多,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户合作中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专业合作社要发展,并且有效

的带动农户发展,实现双赢,本文作者认为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3.3.1.1 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合作。农民专业合作社,顾名思义就是要合作才能壮大,成员也不能应付式的只是5户,应该根据发展的需要确定入社成员的多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多都是农民,拥有土地资源优势、养殖基础设施优势,所有成员将自身拥有的各种资源入股到合作社,由合作社统一经营,这样既解决了合作社生产基地的问题,还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也调动了合作社成员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3.3.1.2 培养必要的技术力量。香格里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绝大多数以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为主,发展种养殖业,特别是生产高质高产的农产品,需要有一支属于专业合作社自己的技术力量。专业合作社可以在成员中挑选一些文化层次相对高的人,通过参加农业农村部门和科技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和外出参观考察学习培训的方式提高技术能力,必要的话也可以通过衔接科技特派员、聘请技术员等方式解决技术力量问题。

3.3.1.3 培养必要的销售力量。销售是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后一关也是最重要的一关,销售没有解决好,所有前期的生产都没有一点意义。农产品价格市场起伏较大,所以在生产前必须通过销售力量与本地和外地的一些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的企业寻求合作,拿到订单,然后再科学合理的组织生产,最后实现利润。所以培养合作社的销售力量是最关键的,可以推选出有一定的文化层次,善于沟通,懂经济合同的成员承担销售工作,同时销售人员也可以通过培训等方式提升销售能力。

3.3.1.4 基地建设。很多专业合作社在基地建设方面走进了一个误区,认为只有靠流转土地来扩大基地规模,其实根据香格里拉实际,流转土地扩大基地规模是不太明智的做法,除非是特别有实力的专业合作社。其实带动农户发展种养殖,才是扩大基地规模的最有效途径。合作社的基地应该仅限于成员入股的土地资源和圈舍资源,而且合作社的基地主要功能是试验示范,而不是规模化生产。只有把这些资源充分利用起来,合作社的基地才能得到有效扩大。

怎样充分利用农户的资源,很好的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实现双赢呢。首先得让利给农户,把更多的利润让给农户,让农户从中获得更大的利益,充分调动农户的生产积极性,不断增强农户与合作社合作的信心。二是要解决农户诚信度不高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交给合作社不可将产品私售给私商。这是一个长期困扰专业合作社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不是一朝一夕的问题,但只要努力,最后一定能解决。首先要解决信誉培养问题,我了解到有的产量质量感觉都不错,但是市场出了问题,就找各种理由提各种苛刻的收购条件最后拒绝收购,这样是不长远的。最主要的还是要让老百姓在与你的合作中得到更大的利益。当然有时因为老百姓的不守信用给合作社带来损失的,必要时也可以采取法律手段解决。

3.3.1.5 发展生产。首先得把种源关,一定要选取优质高产的品种,只有高质高产的品种才能提升市场竞争力,才能使合作社和农户得到更大的收益。二是为农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在药品及生产必须品的提供上,要以成本价提供,这也是提高农户与合作社合作的信心的一个重要举措。三是持续与生产加工企业保持联系,按照他们对产品的要求,调节产品的生产量并确保质量。四是严格按照与农户签订的合同收购产品,在保证年初确定的利润点的前提下,充分让利给农户,让农户尽可能多的获得收益,增强继续与合作社合作的信心。

3.3.1.6 探索农产品精深加工 出售农产品原材料获得的经济效益应该是最底的,如何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增加经济效益,需要走农产品精深加工的路子。在完善好合作社管理机制,培育好一定规模的原材料生产基地有一定的经济基础的合作社,可以探索农产品精深加工的路子,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逐步推进,在加工质量稳定,销售渠道畅通的前提下再扩大生产。

3.3.1.6 培育品牌 在满足以上各种条件时,选好市场定位,注重培育属于合作社自己的品牌,进一步提升单位产品的价值。

3.3.1.7 加大扶持力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新型经营主体,它的带头人一般都是农村能人大户、农技人员,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优势特色农产品。政府应当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从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培育、购置农机具、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质量提升、大棚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

3.3.2 转型

专业合作社的存在需要年报、季报和月报等业务,没有定时上报的,税务部门还会处以一定金额的罚金。对于那些有一定种养殖规模,但主要以合作社法人自家经营,没有实际合作,缺乏带动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考虑注销专业合作社,申请认定家庭农场;那些具有一定种养殖规模,能满足家庭收入需求,但缺乏带动能力的农民家庭,建议放弃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考虑申请认定家庭农场。

4 结论

香格里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脱贫攻坚以来,发展速度很快,但发展质量不高,真正具有带动力的专业合作社不多。要解决这一实际问题,首先要从合作社自身找出问题,解决问题。二是处理好专业合作社与农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创造与农户合作共赢的合作机制。三是专业合作社发展过程中,一定要解决好思想认识问题,注册专业合作社的初衷需要转变,要充分考虑发展,发展了后再争取政府利好政策支持,政府在扶持专业合作社的时候,也着重对发展得好,带动力强的专业合作社给予支持。

参考文献

[1]姜长云.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关系研究[J].社会科学战线,2018(2):58-67.